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為於或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內直接或間接發放、刊發或分派。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的要約。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價操作人並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因而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價操作人並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景水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及孫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及袁清先生。